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第一中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34号

乙方：陕西东宸隼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夏洲路社区荣邦嘉园1幢一单元8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教学楼水磨石地面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ESZCWS-J-G-260032的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教学楼水磨石地面升级改造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和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为30个日历日，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自检合格并向甲方报送完整竣工资料后，由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整改内容合理确定整改期限，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变更以甲方书面签证为准，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大写）489000元（小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进场开始施工后，开具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金额为准，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97%。

3.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等相关问题，支付审计金额的尾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东宸隼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银行账号：2710013001201000040541

（四）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合同解除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修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

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本项目独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签订建设单位、总包、银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并向人社、住建主管部门备案；专户资金仅限发放工人工资，严禁取现、划转材料款、挪作其他用途；项目完工、全部工资结清并公示满30日后，乙方方可办理专户注销，账户结余资金归乙方所有。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暂停支付全部未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未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

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由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承担扩大部分损失，双方对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能履行的部分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双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接收各类通知、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投邮后即视为有

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15日



谢竹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15日



侯霞